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78761470X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信息技术服务 (DIP2.0接口费)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次,服务 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	1	次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一次向乙方支付¥3000元(人民币叁仟元整)，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阿克苏地区数据采集接口规范项目现达成如下

1.乙方为甲方按照其(合同附件)接口文档的需求对接数据，主要内容详见合同附件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，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双方另行友好协议处理;

2.甲方确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;

3.乙方确保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，以双方书面的确认文件为依据;

4.双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确保乙方部署所需要的硬件和网络环境准备完成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迟、失败等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;如甲方擅自或实际中断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退还，

2.乙方应确保项目正常完成，如乙方擅自延迟或中断合作，或泄露甲方或业主的商业机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五日内返2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六、其他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;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 
是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3823010010007117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